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第三课 - 保罗奉启示再访耶路撒冷的原因和结果

经文：加拉太书 2：1-10

钥节：「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」
(加 2：5)

中心思想：保罗信主十四年后，与巴拿巴奉启示，并带着提多再访耶路撒冷，目的将他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，对弟兄们陈说，并对耶路撒冷教会柱石说明，并分享有关假弟兄，特别是犹太派基督徒在加拉太教会里所作的事，破坏因信称义的福音，恐怕徒然奔跑。

本课大纲：（一）十四年后，保罗与巴拿巴奉启示再访耶路撒冷（加 2：1-2）
（二）不勉强提多受割礼，因不容假弟兄破坏（加 2：3-5）
（三）有名望之人的反应（加 2：6-10）

（一）十四年后，保罗与巴拿巴奉启示再访耶路撒冷（加 2：1-2）

（1）十四年后，保罗与巴拿巴再访耶路撒冷（加 2：1）

经文：「过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着提多同去。」（加 2：1-2）

背景：（加 2：1-10）的事，记载於（徒 15：1-29）有关耶路撒冷的使徒会议，这是教会历史上的重要事件。根据（徒 15：2）的记载，保罗和巴拿巴那次上耶路撒冷，是安提阿教会差派他们去的。因有几个犹太人到叙利亚的安提阿，说外邦人必须接受割礼才能得救。他们抵达后，先与使徒和长老等领袖会面，「述说神同他们（神在外邦人中）所行的一切事」（徒 15：4-5），并与耶路撒冷教会领袖讨论，有关外邦信徒是否必须遵守犹太律法的问题。会议的结论：外邦信徒不需要靠行律法得救。

注释：「巴拿巴」意思劝慰者；他的名字是约瑟，出生於居比路，是利未人（参：徒 4：36）；他是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的同工（参：徒 13：1-14：28）。「提多」是保罗带领他相信和接受主耶稣为救主（多 1：4）的外邦基督徒，后来更成为保罗的得力助手，曾代表保罗去哥林多城，后来留在革哩底牧养当地教会（参：多 1：5）。

过了十四年（可能是由保罗得救时算起），保罗与巴拿巴又再上耶路撒冷去，并带着提多同去。这里表明保罗不是独来独往的使徒，而是被其他同工认同和接纳的。巴拿巴是犹太信徒所熟悉的同工，提多则是外邦人蒙恩的榜样，是保罗在外邦人当中事奉效果的一个活的见证。保罗在此并不是要向加拉太教会交待，他到过耶路撒冷多少次，而是表明他再上耶路撒冷的原因，和目的是要维护他所传的福音。

<p>(2) 保罗奉 启示再 访耶路 撒冷的 原因 (加 2:2)</p>	<p>经文：「我是奉启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，对弟兄们陈说，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，惟恐我现在，或是从前，徒然奔跑。」(加 2:1-2)</p> <p>注释：「徒然」毫无收获，没有效用，白费力气。「奔跑」指运动场上的赛跑。</p> <p>保罗奉启示再上耶路撒冷的原因：</p> <p>(i) 奉启示上去的 - 这与(徒 15:2)所说受安提阿教会差派去的并没有冲突；奉启示是指神在他心里启示他的使命，被差派是指他愿意接受教会的任命；</p> <p>(ii) 把他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，对弟兄们陈说(陈明、说明)；</p> <p>(iii) 却是背地里(意思不是公开的，是私下的闭门会议)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(指受人尊敬的教会领袖，保罗认同他们的权柄，并可能是指雅各、矶法(彼得)和约翰(参：加 2:6、9))。根据这里，那次耶路撒冷会议有两种：(a) 普通会议「对弟兄们陈说」；(b) 领袖会议「私下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」。</p> <p>(iv) 惟恐他现在，或是从前，徒然奔跑 - 意思保罗担心他现在，或从前(神呼召他，将基督和福音的真理启示在他心里，并吩咐他要将这福音传到外邦人中，因此他是尽心竭力绝不松懈)；若耶路撒冷教会领袖和使徒们不与保罗合一，同心对付犹太派基督徒，恐怕会使他在外邦人中，努力传扬基督的福音落空、白白浪费神的恩典、托付、时间、精力等。</p>
<p>(二) 不勉强提多受割礼，因不容假弟兄破坏福音的真理(加 2:3-5)</p>	
<p>(1) 没有勉 强提多 受割礼 (加 2:3)</p>	<p>经文：「但与我同去的提多，虽是希利尼人，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，」(加 2:3)</p> <p>背景：割礼起源於神与亚伯拉罕，并犹太人世代立约(创 17:11)的记号。犹太派基督徒主张外邦信徒必须受割礼，归化为犹太人，才能得救。</p> <p>保罗说，但与我同去的提多，虽是希利尼人(希腊人，即外邦人)，也没有勉强(强逼)他受割礼。</p> <p>这里表明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和保罗，对割礼的意见一致，他们都不认为得救必须行割礼，所以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。此事也驳斥犹太派基督徒的看法。</p>
<p>(2) 不勉强 提多受 割礼的 原因 (加 2:4)</p>	<p>经文：「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。」(加 2:4)</p> <p>注释：「私下窥探」这动词也用在七十士译本(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)的(撒下 10:3)和(代上 19:3中)有探索、侦察某地之意。「自由」(参：加 5:1、13；罗 6:18、20、22，8:2)；「自主的」和「自由」是加拉太书的关键字，出现十次(本节，3:28，4:22-23、26、30-31，5:1、13)。</p> <p>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(复数)，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，要叫我们作奴仆。这里表明为甚麽没有勉强提多受割礼，因有假弟兄(就是犹太派基督</p>

	<p>徒，他们认为外邦人信主後，必须受割礼和遵行摩西律法（参：徒 15：5；林後 11：26），於是暗中混进教会），私下秘密观察外邦基督徒对犹太律法的态度。 他们的目的：是要把信徒「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」，例如：不再受律法和礼仪束缚，而真正享受顺从圣灵和信仰上的自由等夺去；使人仍活在律法下，受律法捆绑和挟制，成为律法的奴仆。</p>
<p>(3) 保罗和教会属灵领袖的回应 （加 2：5）</p>	<p>经文：「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，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。」（加 2：5）</p> <p>保罗说，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（极短的时间，半点机会），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，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（加拉太各教会）中间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为了维护福音的真理，继续不断保存在信徒中间，绝对半点也不能松懈或让步。</p>
<p>（三）有名望之人的反应（加 2：6-10）</p>	
<p>(1) 有名望之人没有加增保罗甚麽，反看见主托他传福音给外邦人 （加 2：6-8）</p>	<p>经文：「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论他是何等人，都与我无干，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并没有加增我甚麽。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。（那感动彼得，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）。」（加 2：6-8）</p> <p>背景：保罗对新约真理的认识，比在他之前作使徒的人还多，连彼得也承认他的着作「…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，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，写了信给你们。他一切的信上…信中有些难明白的…。」（彼後 3：15-16）。</p> <p>注释：「不以外貌取人」（参：申 10：17；撒上 16：7；路 20：21；雅 2：1）。 「给那未受割礼的人」新国际版译作「给那些外邦人」，事实上，保罗的职事并不是只局限於外邦人，每当他到达一个新的地方，他总是先去犹太会堂传讲福音（参：徒 13：14）；但他也确实认为他自己主要的使命是作外邦人的使徒（参：罗 11：13）。「感动」里面作工，运行，产生结果。</p> <p>保罗说，至於那些有名望的人（指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）： (i) 不论他是何等人（属那一类人），都与我无干，（原因）神不以外貌取人。意思不论他们是甚麽人？甚麽身份？对保罗来说，都没有分别，都不会受到影响，因为神不以外貌看人或拣选人。「…因为耶和华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华是看内心。」（撒上 16：7）</p>

(ii) 他们并没有加增我甚麽。可能指在保罗所传的「福音信息」或「使徒职分」上没有加添甚麽意见、资料等。他们从来没有教导过保罗，也没有在保罗的福音事工上有甚麽贡献；因为保罗的蒙召和装备，完全是神的工作，并不是人的作为。

(iii) 反倒（反而）看见了主托（托付，信托）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，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。（那感动彼得，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动我，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）。

	主托	主感动
保罗	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（指外邦人）	叫保罗为外邦人作使徒
彼得	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（指犹太人）	叫彼得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

保罗在这里见证：他与彼得在传福音事工上，同被神鉴定和认可的；而他与彼得的使徒身份也是一样、是同等地位，同样是神所拣选、神所呼召的使徒。

保罗在提到彼得个人时，称呼他为「矶法」，但在这里称他为「彼得」，这是因为彼得这名常用来代表主耶稣的十二使徒之一。

实践应用：您有没有曾经根据人的身份、地位、资历等来看待人？有没有曾经在属灵的事上，凭外貌认人？

(2)
使徒向
保罗和
巴拿巴
行相交
礼，差
他们往
外邦人
那里，
盼纪念
穷人
(加
2：9-
10)

经文：「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叫我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。只是愿意我们纪念穷人，这也是我本来热心去行的。」（加 2：9-10）

背景：「雅各」这位雅各并不是使徒约翰的哥哥雅各，因他早已为主殉道被希律杀害（参：徒 12：2）。而是主的兄弟雅各，他在当时已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（参：徒 15：13，21：18）。

背景：当时犹太地曾在革老丢年间有大饥荒（参：徒 11：28），犹太各地的经济情况十分穷困，必须从各方面筹募捐献来帮助当中的贫穷人。

注释：「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」原文没有「教会」二字；同时在英文 NIV 是 “those esteemed as pillars” 众数，指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并不是单指雅各，而是他们三位都是被尊称为柱石（柱石常用来比喻柱子、栋梁），代表教会的领袖，具有使教会稳定的责任。「用右手行相交之礼」相交意思有分，合夥，团契，在希腊人和希伯来人中常见的风俗，表示友谊的誓盟。

保罗将他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事工，向耶路撒冷信徒和教会领袖分享，让他们知道主呼召他、托付他将福音传给外邦人，感动他作外邦人使徒；正如神呼召彼得一样。领袖们都认同保罗的使徒身份，与他们一样，没有分别。

他们既知道（清楚明白，了解）神赐给保罗的恩典後：

- (i) 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、矶法、约翰，就向保罗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 - 当时在犹太人中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表示认同和信任；他们承认神的恩典和能力在保罗和巴拿巴的身上和工作上。
- (ii) 叫保罗和巴拿巴往外邦人那里去传福音和事奉，他们往受割礼的人（犹太人）那里去传福音和事奉。
- (iii) 希望保罗和巴拿巴记念穷人，这也是保罗本来热心去行的。保罗表示这也是他一直以来的负担、努力，热心常为穷人尽心竭力从事的事工（林前 16：1-7；林后 9 章；罗 15：25-29）来形容他的工作态度，不松懈，摆上全部精力。
- 保罗不单凭启示传讲福音信息，他的行事为人也是活出「所传讲的福音信息」。
- 实践应用：**真正的事奉，不是出於一时的冲动，而是出於神的感动。神所选召的人必然有神的托付，不单自己知道，别人也察觉和看得见。若看见弟兄穷乏，却不动怜悯之心帮助，这表明他的信心和爱心是死的。

总结：

保罗信主十四年后，他与巴拿巴并带着提多，第二次再上耶路撒冷。他是奉启示上去的，要把他在外邦人中所传的福音，对信徒和教会领袖回覆，因惟恐他现在、或从前徒然奔跑，意思怕被犹太派基督徒破坏（加 2：1-2）。

提多是希腊人，外邦人基督徒，保罗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，因为不容许犹太派基督徒破坏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，和为要使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他们中间（加 2：3-5）。

那些教会领袖并没有增加保罗甚麽，反而看见主托他传福音给外邦人和感动他作外邦人使徒，就向他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，叫他们往外邦人那里去，和希望他们记念穷人（加 2：6-10）。

保罗对福音的负担：

- (1) 传扬福音（加 2：2）
- (2) 持守福音的真理（加 2：5）
- (3) 知道传福音的对象（加 2：7-8）
- (4) 护卫福音的真理（加 2：11-14）

初期教会众使徒所显的榜样：

- (1) 众使徒的地位都是相同的，没有高低之分（加 2：6）
- (2) 使徒的职分并不是人的任命，而是神的拣选和主的托付（加 2：7）
- (3) 众使徒所传的福音和对福音真理的见解是完全相同的（加 2：6）
- (4) 使徒彼此尊重对方的工作和负担（加 2：8）
- (5) 使徒虽各自向主负责，但彼此之间仍有交通和彼此劝勉（加 2：9-10）